

項次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本會	所屬機關	
一	有關科學園區政策性事項及重大措施、方案、綱領、計畫	核定或核轉	擬報	
二	本會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事項	核定	擬報	
三	辦理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案件	核定	擬報	屬科學園區之質詢案件，由所屬機關代擬不代判會稿。
四	監察院向本會及所屬機關提出之糾正、糾舉、調查案暨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各組委員到會或所屬機關巡察座談會議紀錄應由會函復事項。	核轉	擬報	依監察法規定辦理。